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14號

原告 游騏睿

被告 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北村佳紀 KITAMURA YOSHINORI

上列原告與被告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帳號使用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